

劳动仲裁申请书

申请人：四*江村

性别：男 民族：藏族 出生年月：19*1年07月18日

身份证号码：54212*****80517

籍贯：西藏自治区*****仁果乡青果村

联系电话：136*****27

现住址：西藏自治区*****青果村

被申请人：太原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拉萨分公司

住所：西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八一社区拉萨市北京西路8号环球大厦六楼632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河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____

被申请人：西藏宝芳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

住所：西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9号奥特莱斯写字楼南座15层

法定代表人：钞保华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____

请求事项：

- 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1或2之间存在劳动关系。
- 若不构成劳动关系，请求确认被申请人1或2承担用工主体责任。

事实理由：

申请人系被申请人1员工，于2024年12月23日在园林局库

房随车吊上装灯杆时摔伤，属于工作时间、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伤。

受伤后先后在阜康医院、军区总医院治疗，诊断为脚骨骨折，2025年2月21日出院。

申请人持有参保证明（证明社保缴纳情况）、工友证言（证明工作关系及受伤经过）、医疗记录等证据，足以证明与被申请人存在实际用工关系。

综上，申请人因工受伤，被申请人1或2应依法承担用工主体责任或确认劳动关系，故向贵委申请仲裁。恳请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存在劳动关系，望秉公裁决。

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名：耿福罗五

申请时间：____年____月____日